

台電公司「核二廠護箱裝載池復原案安全分析報告」 現場視察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：11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:30～13:30

二、地 點：核二廠 TSC 會議室

三、主 席：許簡任技正明童

四、參加人員：(敬稱略)

審查委員：吳成吉、楊經統、康龍全、周 鼎、尹學禮、周冬寶

台電公司：許永輝、郭巧君、羅瑞奇、何紹傑、游慧婷、呂靜美、
黃裕龍、黃亮程、李誌翔

核 二 廠：林志保、陳聰德、楊勝勳、蔡慶宏、各技術經理

本 會：鄭再富、張自豪、吳宗翰、吳文雄、吳尚謙、曹松楠、
廖柏名、熊大綱、吳東岳、陳訓元、林駿丞、嚴國城、
陳貞仔

五、紀 錄：廖柏名

六、台電公司簡報：(略)

七、決議事項：

(一)對護箱裝載池內之用過核子燃料移出作業，在用過燃料池格架尚有貯放空間情況下，請考量優先移至用過燃料池，以降低因傳送至上燃料池之吊運風險及人員劑量。

(二)各廠用過燃料池儀器強化方案(JLD-10115)新增之用過燃料池水位儀，均已依 110 年度核管會議決議事項要求，納入各廠技術手冊中進行管制，故對於本案上燃料池擬新增兩組與用過燃料池相同之水位儀器，建議電廠比照上述決議事項辦理。

(三)後續現場施工時，各項施工作業程序及規劃，請確實依據相關作業規定辦理。

(四)本案第一次審查意見已於 111 年 12 月 9 日函送台電公司，請台電公司依限提出答覆及澄清說明，並請確實依審查會議討論修訂答覆內容或相關報告章節內容。

八、散會(13 時 30 分)